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該公告**」)；及(iii)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財務報告**」)中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披露內容。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該公告及財務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最新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議決按下文所載方式更改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

更改該公告及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31.5百萬港元)的最初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及重新分配於該公告日期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的用途。

於該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2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最新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經更新的悉數動用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該公告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 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建議重新分配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通過向我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大 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	1.6	1.6	-	-
取得額外牌照及資格	4.4	0.9	3.5	-
通過一次性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減少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8.0	8.0	-	-
購買逾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汽車	3.0	3.0	-	-
開發新流動應用程式，供客戶訂購保養 服務	0.4	0.4	-	-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集團發展用途	2.6	2.6	-	-
擴充現有保安護衛經營分部 為港珠澳大橋及西九龍站的大型 保養工程支薪及購置資本資產	6.5	6.5	-	-
購置物業	-	-	-	3.5
	<u>31.5</u>	<u>28</u>	<u>3.5</u>	<u>3.5</u>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獲悉數動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自上市以來經過數年的嘗試，本集團不大可能取得額外牌照及資格。與其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閒置，更為有效的做法乃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更高靈活性，從而在當前不穩定的商業環境中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場所目前位於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購置物業可規避日後終止租約及租金波動的風險、節省租金開支及因牌照註冊及搬遷所產生的其他潛在成本，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其不斷擴大的員工隊伍的營運需求。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乃由於其可令本公司更有效調動其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實現本集團更好的經營業績。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周建新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內刊登。